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137號二樓(多功能教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3. 民國112年度私募執行情形報告。4. 民國112年度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承認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請詳第四聯。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未來發展、擴展新業務，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特以履行職權範圍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而鑒於資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3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A.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者：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與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經營績效之效益。
- B. 應募人如為一般個人或法人：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藉由特定人資金挹注，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擴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預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確保長遠營運發展無虞，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提升及助益。

- C.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a. 可能應募名單及公司關係：(1) 陳冠璋/董事長 (2) 陳嘉聖/董事長配偶 (3) 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b.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 c.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 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與公司關係 |        |        |
|------------|-------|--------|--------|
| 序號         | 股名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關係  |
| 1          | 陳冠璋   | 94.61% | 為實際關係人 |
| 2          | 陳俊豪   | 5.07%  | 為實際關係人 |
| 3          | 許坤顯   | 0.28%  | 無關係    |
- (3) 惟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營運競爭力，考慮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撙節所需資金，再者，因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a. 預計採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二次募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
- b.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中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預計可達成健全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之比率、降低財務成本與提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
- (3)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定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 四、其他：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ygroup.com>)查詢。

##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http://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食同話後方)	(03) 335-702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ico.com.tw](http://www.lci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 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 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 2927-060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